

# 北京联合大学文件

京联学〔2018〕156号

---

## 北京联合大学关于印发 《学生评优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2018年学校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评优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联合大学

2018年7月20日

#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评优奖励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更好地发挥学校评优表彰的引导、激励、示范作用，促进校风和学风建设，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努力成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新时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评选范围

1.凡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可参加个人奖项的评选。

2.凡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班集体和学校批准建立的团队可参加集体奖项的评选。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并适当给予物质奖励。

## 第二章 评优奖励项目分类

第四条 评优奖励项目包括：

（一）校长特别奖

（二）荣誉称号

1.“十佳学生党支部”荣誉称号；

2.“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

- 3.“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
- 4.“十佳学生党员”荣誉称号；
- 5.“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 6.“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 7.“学风建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 8.“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 （三）奖学金

- 1.优秀学生奖学金；
- 2.新生入学奖学金；
- 3.考取研究生奖学金。

**第五条** 我校学生“先进班集体”“十佳学生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设校、院两级，校级奖学金由学校设立，院级奖学金由学院设立。评优工作要在学院评选的基础上，推荐符合条件的校级优秀个人和集体，在获得校级奖励的学生和集体中推荐优秀者参评市级相关奖项。

## 第三章 校长特别奖评选办法

**第六条** 校长特别奖是奖励德、智、体、美等方面取得特别优异成绩、有特殊专长、突出贡献和在学生中起到表率作用的各级各类学生个人或集体。凡申报校长特别奖者，应在校期间表现良好，并符合下列推荐条件之一：

- 1.学习成绩特别优异，在学生中有突出的表率作用；
- 2.参加重大科技、文化、体育交流竞赛活动，并取得突破性

成果;

3.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且有突出表现,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4.维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见义勇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5.关心、热爱学校,对学校改革、建设与发展有突出贡献;

6.在其它方面有优异表现,取得良好社会声誉。

**第七条** 校长特别奖由校、院学生工作部门推荐(原则上每个学院推荐1个),每学年评选不超过10个。

**第八条** 对于获得校长特别奖的个人或集体,学校将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10000元。

#### **第四章 十佳学生党支部评选办法**

**第九条** 评选条件

学校对于在各方面发挥模范带动作用的学生党支部,授予“十佳学生党支部”荣誉称号。评选“十佳学生党支部”应符合以下条件:

1.重视抓好支部党员的集体学习,学习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有落实;

2.创新学习方法和途径,通过读书会、专题讨论、知识讲座、网上论坛、学习竞赛等丰富多彩的学习活动,增强学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3.加强实践锻炼,搭建平台为党员服务群众和加强党性锻炼创造条件,深入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挂牌、结对帮扶等主题实

践活动；

4.通过学习，支部凝聚力增强，模范带头作用突出，群众威信提高，为学校、学院发展和学生服务办实事，见实效。

第十条 “十佳学生党支部”全校评选 10 个，符合条件的支部提出申请，学院根据评选条件推选 1—2 个优秀党支部，参加学校的评选答辩。

第十一条 学校对于获得“十佳学生党支部”的集体给予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 第五章 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 第十二条 评选条件

学校对于班级建设成绩突出的学生班集体，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校级先进班集体应在各学院院级先进班集体中产生，并符合以下条件：

1.思想品德。全班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党团组织生活制度化，能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活动活跃且富有成效。

2.遵纪守法。全班同学能够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没有违纪违法行为，评选学年内班级无违反政纪、校纪和党团纪律的现象发生。全班同学讲求社会公德，积极参与校园文明建设，敢于与不良行为作斗争，形成积极向上、乐于助人、集体观念强、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班风。

3.学习风气。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纪律严明，学风严谨；学习勤奋踏实，互帮互学，积极参加学术科技活动；遵守课堂和考场纪律，成绩优良。

4.文化体育。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认真上好体育课，坚持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环境意识好，注意校园与宿舍内外环境卫生。

5.社会实践。全班同学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能结合专业特色，学以致用，认真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调查、社会公益活动，巩固专业知识，服务社会，锻炼自己，了解国情民情，开阔视野，增长才干，提高素质。

6.班级建设。团支部、班委会成员团结一致，相互协作，能结合班级实际情况制订学年工作计划，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带领全班同学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完成校、院、系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学生干部能够严于律己，以身作则，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具有无私奉献精神，在广大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学生党员政治立场坚定，方向明确，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三条** 校级先进班集体按照学院参评班级数的 10%申报。

**第十四条** 学校对于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给予表彰和奖励 500 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 第十五条 院级先进班集体

各学院可参考校级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评选院级先进班集体, 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参评班级数的 15%, 由学院进行表彰, 并颁发荣誉证书。

## 第六章 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

### 第十六条 评选条件

学校对于在学风建设上成绩突出的学生班集体, 授予“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评选校级学风建设“优良学风班”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班级整体学习目的明确, 态度端正, 学习气氛浓厚, 学习成绩优良;

2. 尊敬师长, 课堂纪律好, 积极配合课堂教学, 上课不迟到, 每学期旷课人数少于 15 人次;

3. 班干部、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无旷课、迟到、吸烟等违纪现象;

4. 班委会、团支部为班级学风建设做出了积极努力, 学生有较好的自我管理能力和;

5. 在学校组织的各项检查评比中表现突出。

第十七条 学校对于获得“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的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 300 元, 并颁发荣誉证书。

### 第十八条 院级优良学风班

各学院可参考校级“优良学风班”的评选条件评选院级“优良

学风班”，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参评班级数的 15%，由学院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 第七章 十佳学生党员评选办法

### 第十九条 评选条件

学校对于各方面发挥模范带动作用的学生党员，授予“十佳学生党员”荣誉称号。“十佳学生党员”应在全日制在校学生中共正式党员中产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严格要求自己，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学习成绩优秀，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积极参加校、院、班组织的各项理论学习活动，认真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3.密切联系群众，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积极培养 1 名以上同学入党；联系 1 个集体创建先进集体；带动班级同学建设良好班风学风，协助班主任、辅导员做好班级建设。

4.自觉履行党员义务。热心社会工作，全心全意为集体、为同学们服务；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爱护集体，无私奉献。参加至少 30 小时以上的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工作，或在社会重大活动中发挥突出作用，受到表彰。

5.每学年达到《北京联合大学“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



第二课堂活动体系管理办法》（京联团〔2018〕58号）要求的图书借阅册数。

6.课外长跑锻炼达到《北京联合大学“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第二课堂活动体系管理办法》（京联团〔2018〕58号）要求。

**第二十条** 每学院申报1—2名优秀学生党员，学校在组织答辩的基础上评选出“十佳学生党员”。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于获得“十佳学生党员”的学生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 **第八章 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 **第二十二条 评选条件**

对于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学生，授予校级“三好学生”荣誉称号。校级“三好学生”应在各学院院级“三好学生”中产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要求进步，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靠近党组织，能很好地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

2.在集体活动中起带头作用，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敢于抵制不良现象，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在班级和学校建设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3.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在学年内获得过二等及以上奖学金，CET-4成绩达到学校学位线要求；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

5.有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参加公益劳动；

6.每学年达到《北京联合大学“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第二课堂活动体系管理办法》（京联团〔2018〕58号）要求的图书借阅册数；

7.课外长跑锻炼须达到《北京联合大学“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第二课堂活动体系管理办法》（京联团〔2018〕58号）要求。

**第二十三条** 校级“三好学生”按照学院参评人数的3%申报。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获得校级“三好学生”荣誉称号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3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可参考校级“三好学生”的评选条件，在获三等及以上奖学金的学生中评选院级“三好学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参评人数的5%，由学院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 **第九章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第二十六条** 评选条件

对于品学兼优、社会工作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授予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应在各学院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要求进步，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靠近

党组织，积极组织、参与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很好地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

2.在集体活动中起骨干带头作用，带领同学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3.积极贯彻校、院的各项政策和制度，及时反映学生意见，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责任心强，能积极主动地开展各项有益活动。善于团结周围的同学，与其他学生干部协作配合，在自己负责的工作范围内成绩显著；

4.学习认真刻苦，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综合素质测评在班级的前 50%之内，无不及格科目，CET-4 成绩达到学校学位线要求；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同时课外长跑锻炼须达到《北京联合大学“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第二课堂活动体系管理办法》（京联团〔2018〕58号）要求；

6.每学年达到《北京联合大学“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第二课堂活动体系管理办法》（京联团〔2018〕58号）要求的图书借阅册数；

7.有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参加公益劳动。

#### 第二十七条 评选比例

1.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按照学院参评人数 1%申报；

2.校团委每学年在校级学生组织中，按其学生干部数的 10% 评选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不占各学院名额）；评选条件依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具体实施由校团委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300 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可参考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条件评选院级“优秀学生干部”，比例不超过学院参评人数的 3%，由学院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 **第十章 学风建设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 **第三十条 评选条件**

对于在学风建设中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的学生，授予“学风建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评选校级学风建设“学风建设先进个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要求进步，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参与集体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诚实谦虚，品行端正；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勤奋刻苦，综合素质测评在班级的前 50%之间，无不及格科目，每学年达到《北京联合大学“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第二课堂活动体系管理办法》（京联团〔2018〕58号）要求的图书借阅册数；

3.遵守课堂纪律，积极配合课堂教学，无旷课、迟到、早退；上课出勤率学年达到 100%；

4.能够积极帮助同学解决学习上的困难，在同学中起到榜样带头作用；

5.能够积极参加校、院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特别是优良学风创建活动，在各项检查评比中表现突出。

第三十一条 “学风建设先进个人”按学院班级人数的5%申报。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于获得“学风建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1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 第十一章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 第三十三条 评选条件

对于在校期间一贯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应届毕业生，毕业时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市级优秀毕业生应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校级优秀毕业生应在各学院院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

#### （一）北京联合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遵纪守法，品德优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3.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毕业设计（论文）成绩70分及以上；

4.学分绩点大于等于2.0分；

5.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获得校长特别奖;

(2)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包括十佳学生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以及盖有“中国共产党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北京联合大学”或者“北京联合大学表彰奖励专用章”的各项荣誉;

(3) 在校期间获得不少于 1 次校级三等及以上奖学金。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身心健康;

7.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 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 可优先推荐评选;

8.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毕业生, 不得参加评选。

(二) 北京市“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学习认真刻苦, 成绩优良,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80 分及以上;

2. 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2.5 分;

3. 获得本年度北京联合大学优秀毕业生称号,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获得校长特别奖;

(2)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包括十佳学生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

(3) 在校期间获得不少于 1 次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 4. 优先条件

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学校、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评选条件可放宽，毕业设计（论文）成绩（70 分以上含 70 分）就可以参选市级优秀毕业生。

**第三十四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的人数占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20%，市级优秀毕业生的人数占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于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北京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颁发《北京地区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可参考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在院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以及热爱所学专业，学习认真刻苦，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的学生中评选院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应参评人数的 30%，由学院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 **第十二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三十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是奖励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学生。

**第三十八条** 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分设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个等级。

#### **第三十九条 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规校纪；

2.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通过全部课程；

3.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文体、学术活动；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课成绩合格，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课外长跑锻炼须达到《北京联合大学“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第二课堂活动体系管理办法》（京联团〔2018〕58号）要求；

5.积极参加学校的公益劳动，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6.每学年达到《北京联合大学“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第二课堂活动体系管理办法》（京联团〔2018〕58号）要求的图书借阅册；

7.特等奖学金要符合当学年一等奖学金参评条件，并且在校期间曾获得学校一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要达到当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系数4.0以上，且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前5%者；二等奖学金要达到当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系数3.5以上，且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前15%者；三等奖学金要达到当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系数3.0以上，且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前30%者。

**第四十条** 学校对于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特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3000元/人；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1500元/人；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1000元/人；三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500元/人。

### **第十三章 新生入学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四十一条** 新生入学奖学金是奖励被我校录取的高考总



成绩优秀的本科学生。我校面向普通类录取考生设立新生入学奖学金，凡被我校录取并报到注册的本科新生（不含艺术类、单招师资本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给予新生入学奖学金。

- 1.第一批次录取的京外生源学生中高考成绩文、理科前5名；
- 2.第二批次或本科批次录取的京外生源学生中各省高考成绩文、理科第一名（上海、浙江按高考成绩排名前两名）；
- 3.高考成绩超过第一批次录取分数线的北京生源文、理科学生。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于获得北京联合大学新生入学奖的学生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2000元/人。

#### **第十四章 考取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四十三条** 考取研究生奖学金是奖励我校应届毕业生考取硕士研究生的同学。凡考取国（境）内外高校、研究所的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学校将给予表彰并奖励1000元/人。

#### **第十五章 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四十四条** 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宏观指导校级评优工作，负责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讨论评优与奖励中的重大问题，校学生处具体组织实施；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评优活动实施细则，院学生工作部门组织本院的学生综合测评及各种奖励的评选、审核与申报工作。

**第四十五条** 评选时间

- 1.评优工作一般在每年9—10月进行，12月进行表彰；“十

佳学生党员”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5—6月进行，12月进行表彰；新生入学奖学金在9—10月进行评选和表彰；优秀毕业生和考取研究生奖评选工作在每年5—6月进行，6—9月进行表彰。

2.凡逾期不申报的视作弃权。

#### 第四十六条 评选步骤

1.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由各学院组织评选和推荐。

2.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初评并提出名单，学院予以审核并公示。新生入学奖学金由校招生就业处根据录取情况提出名单，校学生处汇总并公示。

3.学院评优集体和个人由各学院院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审批，学院给予表彰和奖励。

4.校级评优集体和个人（新生入学奖学金除外）要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通过，校学生处复核，并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新生入学奖学金由校学生处上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七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个人评优资格：

- 1.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
- 2.完成本学年规定课程者；
- 3.评选当学年内必修课程有不及格者；
- 4.按学籍管理规定未修满学分而延长学制者；
- 5.评选当学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院及以上重大活动者；
- 6.在参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第四十八条** 在评选当年有学生受到违纪处分的班级，取消参评先进班集体资格。

**第四十九条** 评优奖励学生个人受奖记录存入个人档案。

**第五十条** 评优奖励的评定工作要公开、公正、公平，评定结果要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对评定程序或结果有疑义的，可逐级向各级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举报、申诉，各级领导小组要认真查证，并答复举报和申诉人。

**第五十一条** 如发现获奖学生在评优过程中有舞弊行为，表彰当学期出现违纪行为，受到行政和组织处分的，将取消已获荣誉，并追回奖金。

##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评优奖励条例（修订）》（京联学〔2015〕90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